附件5：

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 元/生·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| | 收费标准 |
| 学  费 | 农林、航海、地矿油类 | |  |
| 文史哲理类 | |  |
| 经法教管类 | |  |
| 工科、体育类 | |  |
| 艺术和新闻传播类 | 表演专业 |  |
| 其他专业 |  |
| 医药公安类 | |  |
| 住宿费 | 普通宿舍 | |  |
| 公寓制宿舍 | |  |
| 服务性收费 |  | |  |
| 代收费 |  | |  |
| 备注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现行有效文件执行。 | | | |

一、一本院校、二本院校、三本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的学费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公示，其中学费含经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，热门、精品、特色专业上浮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学生用书籍课本由学生自行选购。

三、本校按自愿有偿原则，向广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经营性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四、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五、本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，应按规定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。

六、收费依据：

咨询监督电话：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××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××学校

注：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《民办教育许可证》编号。